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15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3）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4）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

至“其他应付款”；

(6) 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

(1) 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2) “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 本公司年初(2018年1月1日)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0,712.42
应收账款	610,712.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55,436.20
其他应收款	11,055,436.20		
固定资产	17,924,806.73	固定资产	17,924,806.73
固定资产清理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30,429.00	在建工程	230,429.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435,479.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8,435,479.03
应付利息	156,52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034,596.61
其他应付款	104,878,068.8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

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